

## 承诺制生产建设项目专家意见

项目名称	广元市 G212 线超限检测站（含交通应急指挥中心）项目			
建设单位	广元市昭化区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			
编制单位	四川西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	
专家信息	姓名	杨桂莲	工作单位	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
	职称	高级工程师	手机号码	13678071616
	专家库在库编号：	CSZ-ST049		

一、广元市 G212 线超限检测站（含交通应急指挥中心）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五一村 G212 改线段 K6+000 公里右侧（中心坐标经度 105° 56' 24" E，纬度 32° 19' 00" N），。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，于 2024 年 6 月竣工。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广元市昭化区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，方案编制单位为四川西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2022 年 9 月，广元市昭化区发展和改革局以《昭发改审批（2022）325 号》批复了《广元市 G212 线超限检测站（含交通应急指挥中心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，项目代码：2209-510811-04-01-513630。建设单位组织编报水土保持方案，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，对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防治具有积极意义。

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.30hm<sup>2</sup>，全部为永久占地，工程占地类型主要为草地、其他用地；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 1.66 万 m<sup>3</sup>，回填总量 2.04 万 m<sup>3</sup>，外购土方 0.38 万 m<sup>3</sup>，无弃方，不设置取弃土场。

二、项目总投资 1408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1150.53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整合上级交通补助资金及地方自筹。本项目建设工期 12 个月，2023 年 6 月~2024 年 7 月，工程不涉及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迁建工程。

三、本项目属盆地丘陵向山区过渡地带，地形地貌以中低山区为主，平均海拔 900 米。地质构造体系属米仓山、龙门山和盆北低山三大地貌交会地带，大部分地区位于米仓山走廊以南，为典型的侵蚀台阶状中低山地形。项目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。工程所在区域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，多年平均气温 16.0℃，≥10℃积温 5065.1℃，年平均蒸发量 1469.1mm，年平均降水量 1020.2mm，无霜期 333.0 天，

年平均风速 1.5m/s，全年主导风向为 N，年平均大风日数 11.3 天，雨季时段为 5-9 月。项目区土壤类型以黄壤为主。植被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区常绿针阔叶林带。项目区属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紫色土区，容许土壤流失量  $500\text{t}/\text{km}^2\cdot\text{a}$ 。项目所在地昭化区位于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。项目背景水土流失量为  $1179\text{t}/\text{km}^2\cdot\text{a}$ ，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，水土流失强度为轻度。

四、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，内容基本全面，结论总体可信。确定的方案设计水平年、防治责任范围、水土流失防治执行一级防治标准可行，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2%，表土保护率 92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7%，林草覆盖率 24%，基本符合 GB/T50434-2018 和项目实际，结论基本可信。

### 三、项目概况

项目基本情况、项目组成、工程布置、施工组织介绍总体清楚，工程占地、土石方平衡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，自然概况基本符合项目区实际。

### 三、项目水土保持评价

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相关规划，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；工程建设方案与布局分析与评价总体合理；项目土石方平衡评价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法和水土保持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；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界定基本合理。

### 四、水土流失分析查和预测

水土流失分析和预测内容全面，方法基本可行，结果可信。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 $1.30\text{hm}^2$ ，扰动地表面积为  $1.30\text{hm}^2$ 。经预测，项目建设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约为 21.02t。经分析，项目施工期为水土流失主要时段，景观绿化工程区和道路硬化工程区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重点部位。

### 五、水土保持措施

本项目建设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建构筑物工程区、道路硬化工程区、景观绿化工程区、施工生产生活区、临时堆土场、临时堆料场共 5 个防治分区（施工生产生活区、临时堆土场、临时堆料场均位于新项目红线占地范围，故不计入总占地面积）。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合理；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可行、有效，防治措施体系完整，措施等级、标准明确，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合理，满足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要求；分区措施布设原则正确，措施设计较为合理。

## 六、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

水土保持投资编制原则正确，依据充分，方法基本符合有关规定，结果基本合理。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46.85 万元，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投资为 28.34 万元，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 18.51 万元。其中工程措施 26.51 万元，植物措施 5.00 万元，临时措施 7.49 万元，独立费用 4.01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2.15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1.69 万元（16900 元）。水土保持效益分析内容全面，结论合理可信。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，治理水土流失面 1.30hm<sup>2</sup>，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设定的防治目标值，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有效治理和控制，生态环境得到恢复或改善。

## 八、水土保持管理

方案提出的组织管理、后续水土保持施工及设施验收要求明确，基本满足相关规定要求。

## 九、其他

《报告表》附图及附件基本齐全，设计图纸基本规范。

综上所述，审查专家认为该《报告表》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法和水土保持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要求。备案后的《报告表》可作为水土保持工作的主要依据。

专家签名： 

日期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